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41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雅設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健明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歐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東宜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建字第241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5年5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期間至115年6月8日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5年6月25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可參，上訴人提起上訴顯已逾期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巫玉媛